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ll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告

強制收購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版本)

公司法 (第88(1)條)) (「《公司法》」)

繼較早前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BGL」或「要約人」)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麗寶」或「受要約人」)

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的或

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緒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美麗寶發表聯合公告，表示由星展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美麗寶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要約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要約人與美麗寶刊發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要約文件」)，據此，星展已經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對價，就要約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要約人已接獲涉及258,058,000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佔要約股份約98.3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字詞，與要約文件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作為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有意收購本通告發出當天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及
- (b) 除非 閣下(或另一位股東)在本通告發出當天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成交日」)，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6.00港元(「對價」)，收購 閣下的要約股份。對價等同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的股份要約價。

要約股份將於成交日被收購，當中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但要約股份會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聯合公告日之後就該等股份宣派、分發或支付的一切股息(不論期末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件。

持異議股東如欲行使《公司法》第88條的權利，應就開曼群島法律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過戶及結算程序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的要約股份以換取對價的，必須填妥和簽署本通告附上的請求表格，然後將之連同名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的任何彌償額)，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一併郵寄或親自送往美麗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註明「強制收購美麗寶」。如 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 閣下支付對價，而須將對價轉付予美麗寶，導致延誤向 閣下支付對價。根據《公司法》，美麗寶須將總對價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賬戶內。

除非請求表格另有指示，否則，憑有效的請求表格及在各方面是完整及完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的令人滿意的彌償額)，而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訖前述各項的話，要約人便會切實可行地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成交日之後十天內，將所有用作支付對價的支票，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於成交日下午四時正當時，在美麗寶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地址。

閣下須繳付因轉讓要約股份予要約人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對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 閣下的對價中扣除。

閣下如未能出示名下要約股份的股票，請填妥請求表格中的相關部份，在請求表格上簽署，並將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要求索取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應付的費用)，以便閣下填寫並交回。

閣下所交回的請求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需的彌償額)，一概不會獲發認收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收集、持有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閣下一經簽署本通告附上的請求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該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i)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使閣下在因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或在其他情況下)收購閣下的要約股份的情況下，得以收取應支付予閣下的對價。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延誤付款程序。

(ii) 用途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形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請求表格及核實該表格載列的條款及程序是否已獲遵守；
- 登記轉出閣下名下的要約股份的股份過戶；
- 保存或更新載有要約股份持有人詳細資料的相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的資料核實或交換；
- 自要約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代碼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與要約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以及
- 任何有關上述用途的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的附帶或關連的用途。

(iii)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惟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一項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予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獲披露、獲取或獲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其附屬公司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為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及
- 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

(iv)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可確認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就閣下要求獲取任何個人資料而收取合理的手續費。所有關於獲取資料、更正資料、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得知所持資料類型的請求，須提交予要約人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公司秘書，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0樓，或（視情況而定）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個人私隱合規主任，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

盛百椒

Belle Group Limited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附註：-

- I. 所有將向股東交付的或將由股東發送的通訊、通知、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向股東（或其指定人士）交付或由股東（或其指定人士）發送時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所有請求、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是不可撤回的。
- III. 本通告及一切據此進行的要約股份轉讓，均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
- IV. 本通告中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之處，一律應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附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 第88條

收購持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力

- 88.(1) 凡任何方案或合同涉及將某公司(本條中稱為「出讓方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予另一公司的，不論本法例對公司的定義是否適用於該另一公司(本條中稱為「承讓方公司」)，倘若方案或合同在承讓方公司提出前述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出讓方公司中按股份價值計算佔不少於90%的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批准，承讓方公司就可以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持異議股東發出指定形式的通知，表示有意收購其股份；承讓方公司一經發出該通知，除非持異議股東在通告發出當天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方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該等已批准方案或合同的股東將股份轉讓予承讓方公司所依據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若承讓方公司發出本條的通知，而法院雖接獲持異議股東的申請但沒有裁定反對成立，則承讓方公司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屆滿時，又或如果當時有持異議股東的申請待決，則須於該申請獲裁決當日起一個月屆滿時，向出讓方公司發送通知副本，並向出讓方公司支付或轉帳相當於承讓方公司就其根據本條有權收購的股份所應支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出讓方公司在收訖上述金額或其他代價後，須將承讓方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3) 出讓方公司根據本條所收訖的任何款項，應存入獨立的銀行帳戶內，該公司應以信託形式，代有權享有該等已收訖的款項或其他代價中應得份額的人士，持有該等已收訖的款項或其他代價。
- (4) 在本條下 -

「持異議股東」包括沒有批准方案或合同的股東，以及沒有或拒絕依據方案或合同將其名下股份轉讓予承讓方公司的股東。

附註：「法院」一詞根據《公司法》第2(1)條的定義，指開曼群島大法院。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請求表格

致：**Belle Group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0樓

強制收購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與本請求表格一併附上的強制收購通知書所界定的或提及的所有字詞在本請求表格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請求表格

- (1)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的要約股份以換取對價的，應填妥和簽署本請求表格，然後郵寄或親自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註明「強制收購美麗寶」。
- (2) 閣下必須盡快填妥和交回本請求表格，無論如何最遲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交回。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和交回本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對價，而須將對價轉付予美麗寶，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對價。根據《公司法》，美麗寶須將總對價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賬戶內。
- (3) 請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毋須填寫日期和承讓方)，如有需要，亦請填妥「遺失股票證明書」該部份。
- (4) 閣下如不希望對價寄往閣下在美麗寶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請填上閣下的姓名／名稱和另一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 僅供識別

請 求

本人／吾等已經：

是
(請用√表示)

(i) 附上本人／吾等名下要約股份的股票

(ii) 附上其他的所有權文件

(iii) 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

(iv) 要求索取彌償表格和法定聲明書

本人／吾等同意將名下的要約股份轉讓予Belle Group Limited，以獲支付對價。本人／吾等授權Belle Group Limited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填妥隨本表格一併交付的過戶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在表格／文件填上日期，以及作出一切令本人／吾等向Belle Group Limited轉讓本人／吾等的要約股份一事生效所需的事宜。

本人／吾等同意要約人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和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股東簽署

股東姓名／名稱：

日期：

過戶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 _____

謹此將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股份

(股票編號) _____

轉讓予 Belle Group Limited

(職業) 公司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下稱「承讓方」)

以換取承讓方向本人／吾等支付 每股6.00港元 對價

並促請該承讓方、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受本人／吾等於簽立本過戶表格時持有股份所須遵守的若干條件之約束。本人／吾等，即承讓方，謹此同意按照同等條件接納上述股份。

本人／吾等在見證人見證下於2008年 月 日親筆簽署。 [註：日期毋須填寫。]

見證轉讓人簽署的見證人：)

)

)

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

)

)

)

轉讓人簽署

)

)

見證承讓方簽署的見證人：)

)

)

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

)

)

)

承讓方簽署

)

[註：不必填寫本部份。]

* 僅供識別

遺失股票證明書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遺失、誤放或意外毀爛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的股票（股票編號：_____）；
註明日期：_____）。

請將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和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費用）寄予本人／吾等。

股東簽署

股東姓名／名稱：

日期：